

## 概覽

我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腈綸纖維，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根據一家獨立腈綸纖維行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數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產能計，我們分別為中國第二大及全球第五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盈利最高的腈綸纖維生產商之一。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紡織生產國。鑑於中國近年經濟發展迅速，蘊藏無限商機，全球腈綸纖維生產大部份已逐步由北美及歐洲等發達國家轉移至中國。然而，十多年來腈綸纖維的國內供應量未足以應付中國的需求。由於中國的差別化纖維(具若干特殊性質的腈綸纖維)產能有限，此方面供應不足的情況尤其明顯。我們的董事相信，國內供應長期持續不足，為我公司的業務帶來巨大發展機會。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投產，年產能約60,000噸。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將年產能擴充至約136,000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我們與Montefibre成立新合資公司，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產能計為全球第三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新合資公司將建設及經營新合資公司設施，該等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新合資公司設施落成後，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合併年產能將約為236,000噸，並可進一步擴充至約286,000噸。我們的董事相信，待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以年產能計，我公司(包括新合資公司50%產能)將成為全球第四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此外，董事預期，新合資公司設施將可更具成本效益地生產更多種常規及差別化纖維。

我們主要以「白山」品牌向中國超過十個省份的毛紗製造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加工成毛紗，供生產多種服飾及家居裝飾。我們透過差派至各省份的銷售人員所設立的完善銷售網絡，及位處中國各主要紗線製造省份的七名銷售代理進行銷售。吉林市政府正於我們的廠房附近發展一個紡織工業園，作為其發展及鞏固吉林市紡織業的計劃一部份。我們一直向該新工業園內的部份廠房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這將鞏固我們與中國若干毛紗製造商的關係。

我們獲穩定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公用事業服務，供我們生產腈綸纖維用。我們借助專用管道向中國石油吉化直接購入丙烯腈(為生產腈綸纖維最重要的原材料)。中國石油吉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生爆炸事件，惟並無影響其向我們供應丙烯腈。倘日後中國石油吉化發生類似的爆炸事件，以致影響我們的丙烯腈供應，我公司可隨時依賴其他丙烯腈供應商或通

過進口採購丙烯酸睛。有關上文所述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公司業務的風險」一節。我們亦獲JCFCL穩定提供公用事業服務，供我們進行生產用，且未曾在此方面遇上任何短缺問題。

## 歷史及發展

### 公司歷史

我們是JCF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JCF集團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2.52%的權益（並無計及JCF集團公司將向社保理事會轉讓的內資股）。JCF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為一家中國國營公司，為JCF集團的控股公司。JCF集團的前身吉林化學纖維廠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吉林市成立。自成立以來，JCF集團由一家只生產普通黏膠纖維的集團，發展成為一家生產多種黏膠纖維、腈綸纖維、人造纖維及漿粕的公司。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及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成立時，我們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31,270,000元，由JCF集團公司持有68.00%、倫仕持有14.00%、信領持有6.50%、美國C.I.T.工程公司持有7.00%及喜事富持有4.50%。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前股東之一美國C.I.T.工程公司申請撤回於我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31,27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494,080,000元。削減資本獲得中國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批准。

舊公司法（其近期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前）規定，中國股份制公司須擁有最少五名發起人，其中超過一半應為中國居民。為符合該規定，JCF集團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三份股份轉讓協議，分別轉讓2.00%、1.00%及0.20%我公司股權予申英、大林及太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同一日期訂立的兩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JCF集團公司上述轉讓予申英及大林的股權分別由2.00%及1.00%改為0.20%及0.20%。於進行上述轉讓前，蓮花廠（由大林的控股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企業）及太一與我們進行若干買賣交易。申英與我們並無業務關係，是透過業務接觸介紹我公司的。我們與蓮花廠及太一進行的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關連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向我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後，上述減資及轉讓正式生效。因此，美國C.I.T.工程公司不再是我們的股東，而申英、大林及太一成為我們的股東。

鑑於我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外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成立時擁有七名發起人，分別為JCF集團公司、倫仕、信領、喜事富、申英、大林及太一。我們的其中三名發起人(倫仕、信領及喜事富)均於海外註冊成立，被視為非中國居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30,000,000元，分為460,641,596股內資股及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JCF集團公司持有約72.52%、倫仕持有約15.05%、信領持有約6.99%、喜事富持有約4.84%及申英、大林及太一各自持有約0.20%。

### 生產設施的擴充

我們的腈綸纖維生產設施已根據Montefibre特許使用的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而建設，並由意大利、德國及美國進口。過去，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進行了兩次大規模擴充。該等擴充項目於落成轉換為固定資產前，於財務報表列為在建工程。我們的首家廠房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投產，設五條紡絲生產線，每年的產能約達60,000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通過興建一條額外的紡絲生產線，我們的年生產能力擴充至約76,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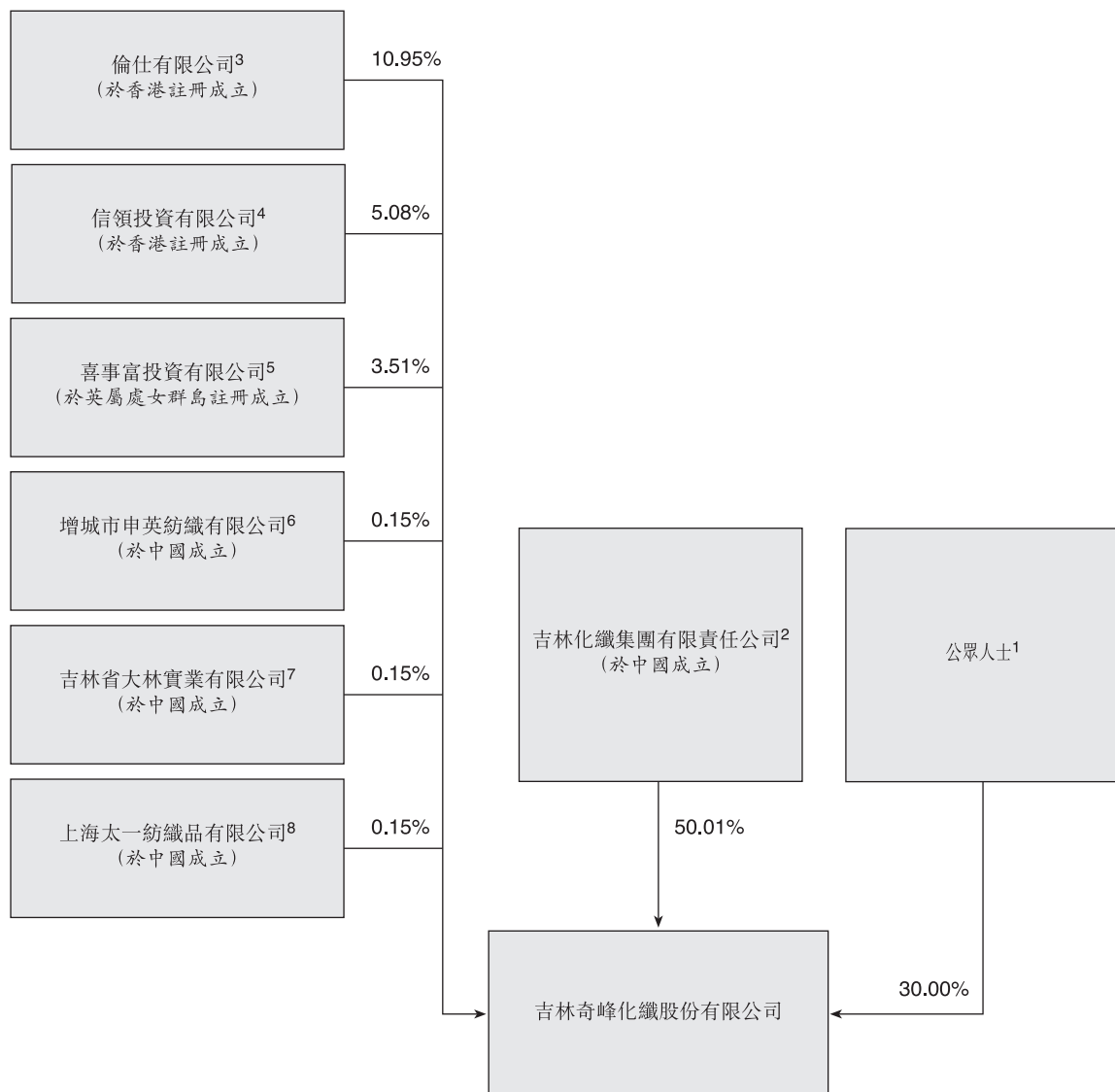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我們獲中國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列為中國500強外商投資企業之一。

鑑於中國對腈綸纖維的需求日增，我們興建新設施進一步擴充生產能力，包括四條新增紡絲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施。新設施的項目建議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批准為「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項目計劃」。新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年生產能力約為60,000噸，令我們的年生產能力擴充至約136,000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我們與Montefibre組成新合資公司，並將興建新合資公司設施，擁有年生產能力約100,000噸及可進一步擴充至150,000噸。待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合併年生產能力將約為236,000噸，並可進一步增加至286,000噸。我們的董事相信，進一步擴充業務後，以年產能計，我公司(包括新合資公司50%產能)將成為全球第四大腈綸纖維生產商。

##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將會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 在將會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或259,875,000股H股）中，2.73%（或23,625,000股H股）將會由社保理事會持有。

2. JCF集團公司由吉林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恒天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2.65%、45.35%及2.00%。JCF集團公司的兩大股東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吉林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向吉林市政府機關負責。
3. 倫仕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倫仕50.00%權益，倫仕餘下50.00%的權益由集輝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倫仕的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10)條)是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中銀亞洲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倫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附屬公司。
4. 信領由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00%及30.00%。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信領的股東主要從物業投資、提供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信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附屬公司。
5. 喜事富由黃家林及黃家源分別持有60.00%及40.00%。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喜事富的股東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業務。喜事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附屬公司。
6. 申英由郭澤珊持有90.00%及由朱勇杰持有10.00%。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申英的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於申英。申英主要從事生產紗線。
7. 大林由孫喜海持有53.00%、李鳳芹持有39.80%、孫喜江持有4.00%、王玖華持有1.58%及孫喜武持有1.62%。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大林的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於大林。大林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計程車營運、食品生產、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及提供其他商業服務的業務。
8. 太一由張雪杰持有40.00%、孟東輝持有30.00%、杜金榮持有29.99%及董梅持有0.01%。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太一的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於太一。太一主要從事紡織原材料、產品及紡絲機器部件的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倉儲服務以及多種貨品的進出口代理服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公司與我們各名發起人以及我們各名發起人的股東並無競爭。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申英、大林及太一彼等之間概無任何關係，而我們各名發起人的股東與我們或我們的其他發起人亦無任何關係。

非H股外資股的每名現有持有人，即倫仕、信領及喜事富已向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公司召開中國法

律及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將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建議。該等承諾除非被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將對任何日後轉讓非H股外資股的其後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有關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有權要求進行轉換的事項及進行方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非H股外資股的法定地位」一節。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有關我公司之若干事項須向吉林市政府機關匯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公司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中國石油吉化各自的呈報範圍概無重疊。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能成為中國主要腈綸纖維生產商，主要是由於以下的競爭優勢：

### 1. 在中國腈綸纖維市場佔領導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產能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11.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我們與Montefibre成立新合資公司以興建新合資公司設施。待新合資公司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就年產能計，我公司(包括新合資公司50%產能)將為全球第四大腈綸纖維生產商。

另一方面，中國腈綸纖維市場近年來急速增長。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撤銷紡織配額制度等多種因素推動中國紡織業發展，因而導致中國國內的腈綸纖維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國內的腈綸纖維供應一直出現短缺，中國進口的腈綸纖維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穩步增加。為了滿足該等需求，全球腈綸纖維生產基地很多由北美及歐洲等發達國家轉移至中國。中國現有巨大空間供國內的供應商擴充其生產，以應付國內現時依賴進口滿足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美國及歐盟對由中國進口的紡織品採取限制性貿易措施，但上述的趨勢於長遠而言將會持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讓我們可利用中國有利的市場趨勢。

### 2. 位於吉林市優越地點，靠近主要供應商

我們位於吉林市，使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享有穩定的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服務供應。最重要的是，我們直接與我們同樣位於吉林市的最大供應商中國石油吉化獲取生產腈綸纖維的最重要原材料丙烯腈的供應。丙烯腈因其毒性及易燃性質的緣故，通常須以特製油缸和貨車

運輸，或由船舶進口，這樣會令運送成本增加，並導致延誤或無法運送的風險。我們大部分丙烯腈供應是通過一條長8.4公里連接中國石油吉化的設施與我公司生產設施的特別管道直接輸送給我們。有了這項安排，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因享有可靠、穩定、方便而安全的丙烯腈供應而受惠。

### 3. 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得以維持低生產成本：

-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規模，使我們可達致規模經營，維持低單位固定生產成本，成本優勢讓我們可制定更靈活的定價政策；
- 中國東北勞工成本普遍較低；
- 我們採用Montefibre向我們授出使用權的二甲基乙酰胺水相懸浮生產技術，優點在於生產過程較短，以及投資要求較低及溶劑易於循環再用，從而降低總折舊及保養成本；及
-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有機溶劑二甲基乙酰胺較無機溶劑的腐蝕性低，因此，我們可在購買抗腐蝕性較低的生產設施上享有較低的前期投資成本及持續保養成本較低。

由於上述原因令我們得以維持低生產成本，使我們可享有較高邊際盈利。

### 4. 產品品質高

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以高質素馳名。相比起中國其他腈綸纖維生產商生產的產品，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感更柔軟、手感更順滑、膨松度相對較高及較容易漂染鮮艷色彩。憑著我們產品的高質素，我們的價格較國內出產的腈綸纖維的現行市價持續高約每噸人民幣200元。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品質優良是由於我們使用及改良Montefibre授出特許權的生產技術，以及我們擁有調整工序參數及生產配方以生產能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採納的生產過程亦為生產優質產品的因素之一。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一節所載的優點外，我們的生產過程讓我們得以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可隨時供製造毛紗。此外，我們所有產品均經過嚴格的品質控制過程。我們在產品的品質方面已獲得多項認證證書，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高產品質素，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因產品品質低劣而要求退貨。

## 5. 優質客戶群

我們穩定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收入來源，使我們得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家客戶已購買我們的產品超過五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一直可靠地提供優質產品，並提供迎合客戶需求的優質售後服務，有助我們在客戶間建立超卓的商譽。

## 6. 管理團隊及員工經驗豐富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在化學纖維生產及其他專業範圍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例如銀行、會計、法律及企業管理。此外，我們大部分技術及管理層員工曾經在中國及／或海外接受相關培訓，而超過半數的中層及高層管理層人員擁有企業管理或化學纖維技術的學士學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員確保我們多年來一直穩定及順利地經營業務。

## 7. 優惠的稅務政策

為了振興中國東北的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優惠稅務政策，旨在促進區內的外商投資。因此，我們除了作為中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亦享有多項與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的其他利益。例如，現行法規所載，我們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年期可以縮短高達40%。應用增值稅優惠申索的範圍已擴大。就購買國內製造的設施或設備而言，購買成本的40%可申報對銷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的應付所得稅。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優惠稅務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大有助益。上述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其為一種合成纖維。腈綸纖維以其類似羊毛的質地及外觀見稱。基於這個原因，這種纖維通常被稱為人造羊毛。腈綸纖維的其他特性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腈綸纖維」一節。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三種形態出售，分別為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我們以不同規格生產超過100種腈綸纖維產品，配合不同客戶的要求。



下表簡略概述我公司生產的主要類別腈綸纖維：

	光澤	纖度 (分特)	切斷長度 (毫米)	縮率 (%)
腈綸毛條	有光／半光／無光	1.67至6.67	102	4至30
腈綸絲束	有光／半光／無光	0.89至6.67	不適用	2至30
腈綸短纖	有光／半光／無光	0.67至6.67	25至113	2至35

## 我公司的主要產品

### (1) 腈綸毛條



腈綸毛條是編織成條狀的腈綸纖維。

主要用於生產仿羊毛織，以用於生產供製造毛毯、多種服飾、針織外套、襪、床單、絲絨、窗簾及牆毯的毛紗。

腈綸毛條的主要區別特徵為於出售前於腈綸毛條工廠進一步編織及加工，令生產商可即時將之用於生產毛紗，而腈綸毛條的邊際利潤普遍較其他類別腈綸纖維為高。

### (2) 腈綸絲束



腈綸絲束是一束長絲型態的腈綸纖維。

主要用於製造仿羊毛纖維質料，以用於生產供製造毛毯、多種服飾、針織外套、襪、床單、絲絨、窗簾及牆毯的紗。

腈綸絲束的技術及產品質素要求較腈綸短纖為高，因需要生產長而不斷的長絲。

## (3) 腈綸短纖

腈綸短纖是短腈綸纖維，由切斷長腈綸絲束而成。

主要用於下列多種紡絲：

- i. 棉紡以生產供製造多種服飾、襪、絲絨、窗簾及黏性纖維的紗；
- ii. 羊毛紡以生產供製造多種服飾、針織外套、襪、床單、絲絨、窗簾及牆毯的紗；
- iii. 梳針紡紗法以生產供製造針織外套、窗簾、牆毯、羊毛毯、方格尼披肩及圍毯的毛紗；
- iv. 精梳毛紡以生產供製造圍毯的毛紗；及
- v. 紡紗長纖維供製造圍毯及人造毛皮，例如貂皮及狐皮。

此外，亦擁有其他特別用途，例如製造洋娃娃頭髮、工業皮革利品、黏性纖維、工業用纖維、鴨絨墊子及玩具。

腈綸短纖的技術及產品質素要求較低，因其用途與腈綸毛條及腈綸絲束不同。與腈綸毛條及腈綸絲束比較，其邊際利潤較低。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內腈綸纖維的總產量、銷量及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產量 (噸)	76,135	78,574	139,378
銷量 (噸)	75,496	77,475	137,909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928.3	1,142.9	2,189.1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	12,296	14,752	15,874

有關我們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目前，我們主要生產常規纖維，纖維度一般介乎1.5至6.0丹尼爾。

我們亦生產少量的差別化纖維。許多類別差別化纖維是以添加劑或特殊處理生產，以形成若干特別的特性。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生產約4,717噸、5,348噸及9,439噸差別化纖維，相當於我們的總產量約6.2%、6.8%及6.8%。同期，我們的差別化纖維銷量分別佔總銷量約6.2%、6.9%及6.8%。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差別化纖維銷售量分別約達人民幣57,400,000元、人民幣77,900,000元及人民幣150,400,000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營業總額約6.2%、6.8%及6.9%。我們現時生產的各種類別差別化纖維為：

現時由我公司

生產的差別化纖維

特性

1. **細旦纖維** 精製纖維，纖維度為1.11丹尼爾或以下，具有絲般柔軟質地
2. **高收縮纖維** 與常規纖維比較，浸泡於熱開水中的收縮度較高的纖維，具有柔順鬆軟的質地；適合用於製造毛毯，尤其是雙面拉舍爾經編針織毛毯
3. **低絨球纖維** 防起絨球的纖維，絨球即於纖維表面上的小球
4. **染色纖維** 於生產過程中漂染的纖維，顏色較牢固

我們已開始開發少量的高收縮纖維、低絨球纖維和細旦纖維。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有意於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時，增加生產差別化纖維及腈綸纖維產品的數量及種類。除了上述現有類別外，新合資公司設施能夠生產的新款差別化纖維包括：

### 將由新合資公司生產 的差別化纖維

#### 特性

- 1. 超級高收縮纖維** 類似高收縮纖維，但倘浸泡於熱開水中，收縮度將會更高
- 2. 阻燃纖維** 防火纖維，基於安全理由，通常用於家居裝飾產品
- 3. 異形纖維** 不規則形狀的纖維，例如平整、三角形、U形、S形、新月形及啞鈴形狀；生產時以該形狀的噴絲板生產。特殊形狀的纖維視乎形狀擁有特殊的特性，例如特別的質地及光亮的顏色
- 4. 抗菌纖維** 生產時加入抗菌物質的纖維；可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布料、床上用品、玩具、空氣過濾器及窗簾
- 5. 抗靜電纖維** 加入少量添加劑生產的纖維，輕微增加其導電性，以減低摩擦產生的靜電，因為腈綸纖維有絕緣的特性
- 6. 吸濕纖維** 高度吸濕的纖維；適合製造內衣、運動服裝、尿布、睡衣及床上用品
- 7. Ricem<sup>®</sup>纖維** 可用於工業及技術用途的纖維，如用作強化水泥、瀝青、砂漿及混凝土以及生產石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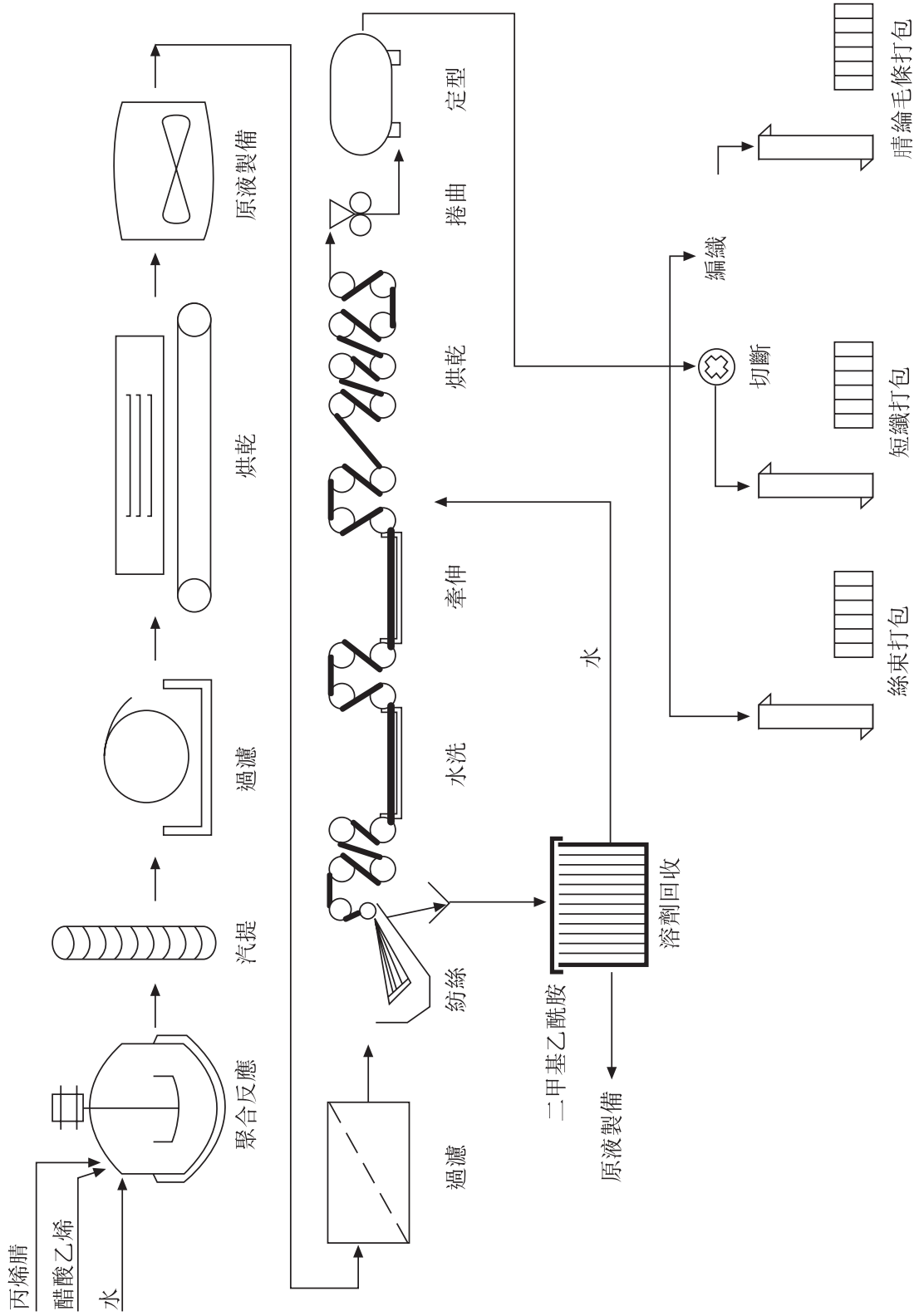
## 生產過程

腈綸纖維運用石化產品丙烯腈結合其他化學物，包括醋酸乙烯、醋酸及二甲胺製成。我們的生產過程(稱為二甲基乙酰胺懸浮聚合反應過程)自Montefibre引進。二甲基乙酰胺懸浮聚合反應過程擁有以下特色及優點：

特色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懸浮聚合反應而非溶液聚合反應；</li><li>於聚合反應中使用二甲基乙酰胺作為溶劑；及</li><li>濕紡而非乾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原材料消耗的高回報；</li><li>擁有生產具有不同特徵的纖維的高度靈活性；</li><li>以低成本興建及保養生產設施；</li><li>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易於處理及回收的溶劑；</li><li>水電消耗量低；及</li><li>污染物及廢水的排放量低。</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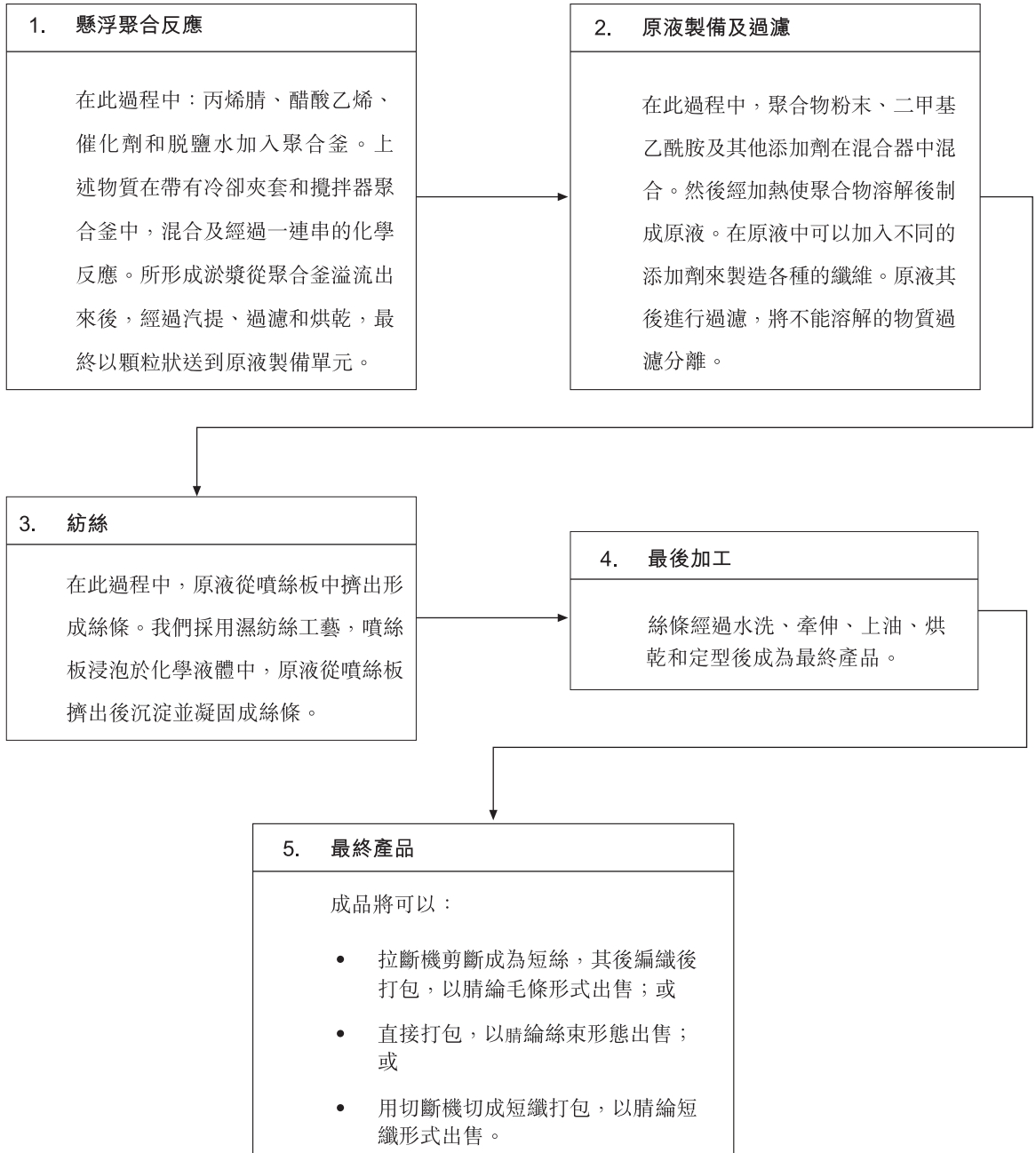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二甲基乙酰胺作為聚合反應的溶劑。二甲基乙酰胺屬於有機溶劑，較無機溶劑毒性較高但對金屬的腐蝕性較低。因此，我們採取安全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一節。由於二甲基乙酰胺的腐蝕性較低，我們毋須花費額外的成本加固與溶劑接觸的管道及生產設施的其他金屬元件。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我們的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 技術知識及專利

Montefibre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兩份協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協議，分別特許我公司使用有關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生產過程的專利技術及知識。獲授該等特許所依據的該等協議的重大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此協議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我們根據上述專利技術及知識許可合同所支付的代價達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此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生效。我公司根據上述專利技術及知識許可合同而支付的代價達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此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上述協議，新合資公司就專利技術及知識許可合同支付的代價約達3,800,000歐羅（相等於約34,400,000港元）。

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就特許所支付的代價，乃根據我們與Montefibre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特許協議，Montefibre並無任何權利單方面終止該等特許，我公司可無限期使用該等專利技術及知識。此外，我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與Montefibre長期合作期間，已掌握該等技術知識，而毋須依賴Montefibre向我們的現有生產業務提供任何持續技術支援。因此，鑑於該等特許將不會被單方面撤回，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可獨立經營而毋須依賴Montefibre提供任何持續技術支援。

有關該等專利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市郊。辦公大樓和其他設施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9,192.1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從意大利、德國及美國進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座落的土地及樓宇獲取所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

除了於一九九八年投產的生產設施外，新設施的興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我們現有的生產及儲存設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生產設施的詳情

廠房	生產線數目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每年 生產能力 (噸)	投產日期
聚合反應廠	• 由原材料形成聚合物	6,886	76,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
			6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紡絲廠	• 形成原液、濕紡及	30,401	63,500	一九九八年五月
	生產腈綸絲束和		12,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腈綸短纖		6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腈綸毛條廠	• 生產腈綸毛條	21,172	22,400	一九九八年五月
			4,120	二零零零年八月
			4,700	二零零一年十月
			14,1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生產約139,378噸腈綸纖維。我們的廠房現時全面運作，因此，我們的使用率約達100%。

### 儲存設施詳情

倉庫	概約 面積 (平方米)	現時 主要儲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概約 規劃儲存能力 (噸)	投產日期
儲存缸倉庫	2,062	丙烯腈	4,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
			8,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u>12,000</u>	
			760	一九九八年五月
			110	一九九八年五月
製成品倉庫	11,795	腈綸毛條 腈綸絲束 腈綸短纖	2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u>320</u>	
			3,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

主要配套設施包括：

- 約8.4公里長的管道，中國石油吉化直接輸送丙烯腈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 空分站；
- 空壓站；
- 化驗室；
- 維修及保養車間；及
- 廢水處理廠。

我們的董事確認，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公司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嚴重損毀或停產。

### 維修及保養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通常全年每日24小時操作，從而防止若干管道及喉道阻塞和浪費原材料。每年兩次例行檢查及維修預定於每年五月及十月進行，期間，整個生產過程將每次停機約六至八日，以供檢查及保養。維修小組並須監督設施及機器的每日維修和保養。此等措施是為避免意外停機及盡量提高生產效率。

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公司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營業記錄期間內，並無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導致我公司營運出現重大或持續暫停。

### 原材料

以成本計，丙烯腈及醋酸乙烯分別是我們生產最重要的兩大原材料。其他重要的原材料包括醋酸及二甲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丙烯腈佔我們的生產成本約78.1%，而醋酸乙烯則約佔4.9%。

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的丙烯腈，主要是由中國石油吉化及中國石油撫順石油化工公司供應。丙烯腈是一種高毒性物質，而醋酸乙烯及二甲基乙酰胺則有輕微毒性。我們的生產環境必須維持於防止工人不當接觸有毒物質的形式。大部分丙烯腈供應是通過一條連接中國石油吉化的設施與我公司生產設施的特設管道直接輸送給我們。該管道由我們擁有，而當丙烯腈注入管道時，其所有權即時轉交我們。這不單減低我們的運輸成本，亦減少不當觸及該種物質。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獲得可靠、穩定、方便及安全的丙烯腈供應。有關上述各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一節。

丙烯腈、醋酸乙烯及二甲胺均為石化衍生品，價格因應原油價格而波動。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一節。

## 業 務

下表是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購自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	407.7	541.2	1,144.7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57.4	63.3	62.3
從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	531.8	705.1	1,452.8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74.8	82.5	7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超過七年。我們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一般以電滙及滙票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批授給我們的賒賬期為期高達30日。

據董事所深知，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並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擁有超過六年的長期關係。自開始營業以來，我們並無遇到採購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石油吉化苯工廠發生的爆炸事件並無影響其向我們供應丙烯腈，倘任何影響我們丙烯腈供應的類似爆炸事件日後於中國石油吉化發生，我公司可隨時依賴我們其他丙烯腈供應商或進口的供應。有關上述事項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公司業務的風險」一節。

### 公用事業服務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需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電、水(包括普通及脫鹽水)、蒸汽、壓縮空氣及氮。持續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對我們的生產尤其重要，因為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停產，並可能令若干輸送管及管道阻塞及損壞。我們自開業以來，一直享有穩定而無間斷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開支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1%、7.5%及7.2%。

JCFCL向我們供應水、電及蒸汽。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供應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擁有本身生產壓縮空氣及氮氣的設施。

## 新熱能廠

我們正在興建新熱能廠，預期新熱能廠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將可供應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汽。新熱能廠將於毗鄰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一塊土地上興建。該塊土地佔地85,526.46平方米，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我們，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

新熱能廠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17,000,000元。我們已展開有關興建新熱能廠的籌備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該等籌備工作產生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開支，包括就機器、設備及建築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及項目設計費用。餘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16,500,000元將以下列各項支付：(i)銀行貸款共人民幣292,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入。有關上述內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開支」一節。

我們估計，新熱能廠產生電力的單位成本約較JCFCL供應電力的單位成本低24.5%。另一方面，新熱能廠產生蒸汽的單位成本約較JCFCL供應的蒸汽的單位成本低6.0%。該等估計數字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者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根據(i)電力及蒸汽的現行成本；及(ii)新熱能廠生產電力及蒸汽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新熱能廠將以燃煤方式運作。根據我們就煤炭價格對電力及蒸汽生產成本的影響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煤價每上升5%，電力及蒸汽的單位生產成本將分別上調約1.8%及3.6%。

## 質量控制

我們認定質量控制是我們業務的重要一環，並已於生產設施中實施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除了抽樣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外，我們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公司擁有由約七十八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檢驗部，確保生產質素獲得適當監控，而質量控制程序亦妥為執行。我們主要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檢查及測試原材料(例如丙烯腈、醋酸乙烯、醋酸及二甲胺)；
- 根據特定技術要求檢查及測試在製品(例如淤漿、聚合物及原液)；及
- 檢查及測試製成品。

我們透過本身的測試實驗室，對上述材料進行化學及物理測試。我們的製成品參考中國市場的國家質素標準和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測試。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壞貨或次貨問題而退貨的任何要求。

此外，我公司亦進行培訓及持續評估員工，而我們的銷售員工負責收集客戶意見及處理客戶的投訴。我們亦每年進行客戶調查，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

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系統已取得以下認證證書：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GB/T 190001-2000 idt ISO9001：2000質量控制系統認證證書；及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國際紡織環保研究檢測協會(Insti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頒發的Oeko-Tex Standard 100產品安全第二類產品認證證書。

我們的產品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二零零零年度國家級新產品」證書。

### 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須遵守中國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排放廢水、噪音控制、廢氣排放及空氣品質控制方面的規定，包括：

- 規定須於開始生產前編製一份環境評估報告提交省或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批；
- 對獲准釋放於空氣中的不同物質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有關規定；及
- 處理、儲存、運輸、棄置及處理廢料的有關法規。

有關上述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適用於中國業務的主要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須不斷監察對環境保護規定的遵守情況，並須安排有關環境保護部門不時進行巡查。

我們獲頒授以下環境保護認證證書：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GB/T 28001：2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證書；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GB/T 24001-1996 idt ISO14001：1996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據我們所深知，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環境管理機關已確認於同期並無就違反環境及安全規定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

## 廢水處理

我們受GB8978-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二級標準規限。我們的聚合反應廠、紡絲廠及其他設施持續排放廢水。有關的中國法規訂明對所排放的污水所含若干化學物質的允許水平的不同標準。我們設有廢水處理廠處理該等排放物。此外，為持續保持我們的廢水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我們經常對每日的廢水排放進行測試。

## 噪音控制

我們執行GB12348-90《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三級標準。規定要求噪音水平於日間不得超過65分貝，而於夜間不得超過55分貝。量度噪音的地點須於距離我們主要噪音污染來源的紡絲廠的外牆一米的範圍。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噪音水平，以確保任何時候均符合所規定的標準。

## 廢料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製造的廢料包括聚合物殘渣、廢細絲及蒸餾殘渣。我們循環再用生產過程中的聚合物殘渣及廢細絲。蒸餾殘渣首先經我們的廢水處理廠脫泥，再由我公司聘用的公司送往其他專門處理該等廢料的單位。

## 有毒及易燃物質的控制

丙烯腈是一種高毒性物質，而醋酸乙烯、二甲胺及二甲基乙酰胺亦具有輕微毒性。直接接觸有毒物質或吸入該等物質所釋放的蒸汽可能對人體有害。此外，丙烯腈及二甲胺為易燃物質。

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處理有毒及易燃物質，包括：

- 於原材料倉庫及聚合反應廠房設置通風系統，從而控制空氣中丙烯腈、醋酸乙烯或二甲基乙酰胺蒸汽的濃度。我們定期監察廠內的空氣質素；
- 規定須接觸有毒物質的工人配戴適當的保護衣物及／或面罩；
- 制訂不同的安全指引，例如禁止於廠房內吸煙；及
- 制訂緊急應變計劃，以及定期進行的災難演習。

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接獲僱員因接觸有害物質而導致重大職業性疾病的滙報或索償。

雖然近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石油吉化發生爆炸事件，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並未就安全及採購原材料採取任何額外的措施，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頒布任何新法規規定我們採取任何額外安全措施。我們將遵從及遵守日後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額外安全措施（倘適用）。

### 排放煙霧的控制

我們須遵守GB16297-199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二級標準。我們使用的原材料，例如丙烯腈、醋酸乙烯及二甲胺儲存於罐內，並以氮氣密封，配備冷卻及緊急事故裝置儲存於獨立的倉庫，以防止氣體泄漏的危險。於聚合反應過程中，原材料釋出的氣體通過噴淋系統將污染物沖走。被淨化的氣體通過排氣筒排出，而包含該污染物的淋洗水將泵入聚合反應單元供循環再用。

於生產過程中，經聚合反應後的廢淤漿含有未反應的丙烯腈、醋酸乙烯及二甲基乙酰胺，該等廢淤漿通過氣提塔將未反應的空氣污染物從淤漿中分離，而淤漿則送往聚合反應單位循環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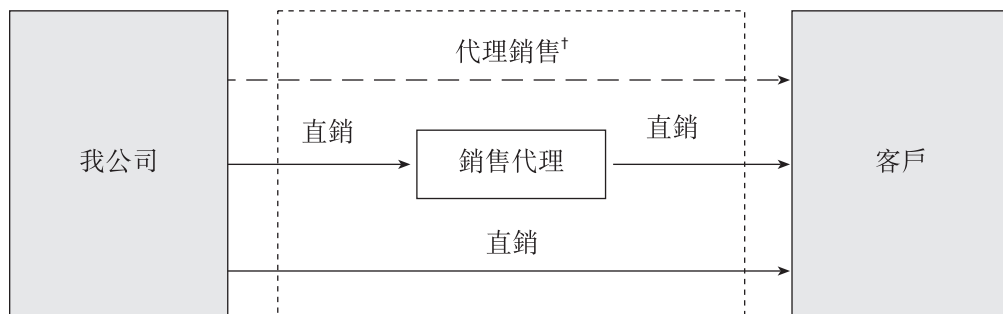
###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本地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有殷切需求，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內銷予中國十多個省份的客戶。我們的最終客戶主要是中國的毛紗製造商。鑑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紡織配額制度，我們預期中國紡織業持續急速增長，勢將刺激中國對腈綸纖維產品的更大需求。



因此，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市場推廣重點仍然集中於中國客戶身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十一月，中國政府已分別與歐盟及美國訂立協議，限制中國進口紡織品的增長，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市場的開放」一節。

我們直接向最終客戶或透過銷售代理出售我們的產品。下圖說明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的方法。



† 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

該三項銷售安排的信貸期及銷售確認基準相同。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政策」一段。

待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由於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將生產同類產品，故將根據新合資合約設立銷售委員會，以協調該三名訂約方的銷售及定價政策及策略，藉此減少彼此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而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各自的市場推廣部門則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計劃、客戶及存貨管理、進行銷售及將產品交付客戶，並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根據新合資合約將設立的銷售中心將代表該三名訂約方獲取、徵求、收集及分配訂單，藉此避免因重覆投放人力物力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而產生競爭。有關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的營運詳情－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 直銷予最終客戶

我公司十分重視維持與最終客戶的緊密關係及掌握市場發展脈搏。因此，我們通常直接向我們的長期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透過總部的銷售部，以及我們於中國不同省份所調派的銷售人員進行直銷，包括江蘇、福建、河北、浙江、廣東及山東六個省份。除銷售業務外，銷售人員亦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擔當我們聽取客戶意見的渠道。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直銷予最終客戶所涉金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27.4%、18.2%及25.8%。

### 直銷予銷售代理

我們亦與位於中國七個省份的七名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協議，他們分別位處江蘇、浙江、河北、山東、廣東、甘肅及福建，這些省份大部分是中國的主要製紗中心。除太一為我們的發起人故亦為我們的關聯人士外，其他銷售代理為獨立第三者。我們與該等銷售代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七年以上。我們的產品在無附設任何追索權的情況下直接出售予銷售代理，他們可獲得標準折扣每噸銷售人民幣15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為每噸人民幣100.0元）。該等銷售代理須按我公司釐定的價格向最終客戶出售貨物。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公司向銷售代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55.5%、60.3%及52.9%。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我們的生產能力擴充及中國腈綸纖維業競爭加劇，我們的銷售網絡及途徑憑藉銷售代理的協助得以增強及擴大。我們通常透過銷售代理向規模較小的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等銷售的信貸風險一般較高，而透過銷售代理出售產品的安排則可將該等風險轉嫁銷售代理身上，該等銷售代理與我們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信譽較佳。因此，我們增加向銷售代理進行直銷，而相應減少向最終客戶直銷產品。

就向銷售代理進行直銷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直接銷售予銷售代理，故銷售代理亦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代理之一太一亦是我公司的關聯人士。我們向太一作出銷售的條款與向我們的銷售代理進行直銷的條款相同。有關其與我們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我們亦進行代理銷售，在該情況下，我們透過銷售代理向我公司提供客戶資料而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銷售代理就藉其銷售的每噸產品向我們收取人民幣100.0元的標準佣金。因此，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代理同時以銷售代理及客戶的身份與我們進行交易。於營業記錄期間，以該方法完成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17.1%、21.5%及21.3%。

在代理銷售的情況下，由於我們的產品直接出售予最終客戶，我們通常在我們認為可承擔與銷售代理所引薦的最終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的情況下作出該等銷售安排。由於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內可就銷售代理引薦的最終客戶，於兩種銷售方式中選擇採納所適用者，因此，我們通常參考(i)與最終客戶進行特定交易的銷售量；(ii)最終客戶的業務規模；及(iii)最終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決定我們將採納的銷售模式。代理銷售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以消除向規模較小的最終客戶作出銷售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藉此節省行政成本及簡化我們的銷售架構。

## 銷售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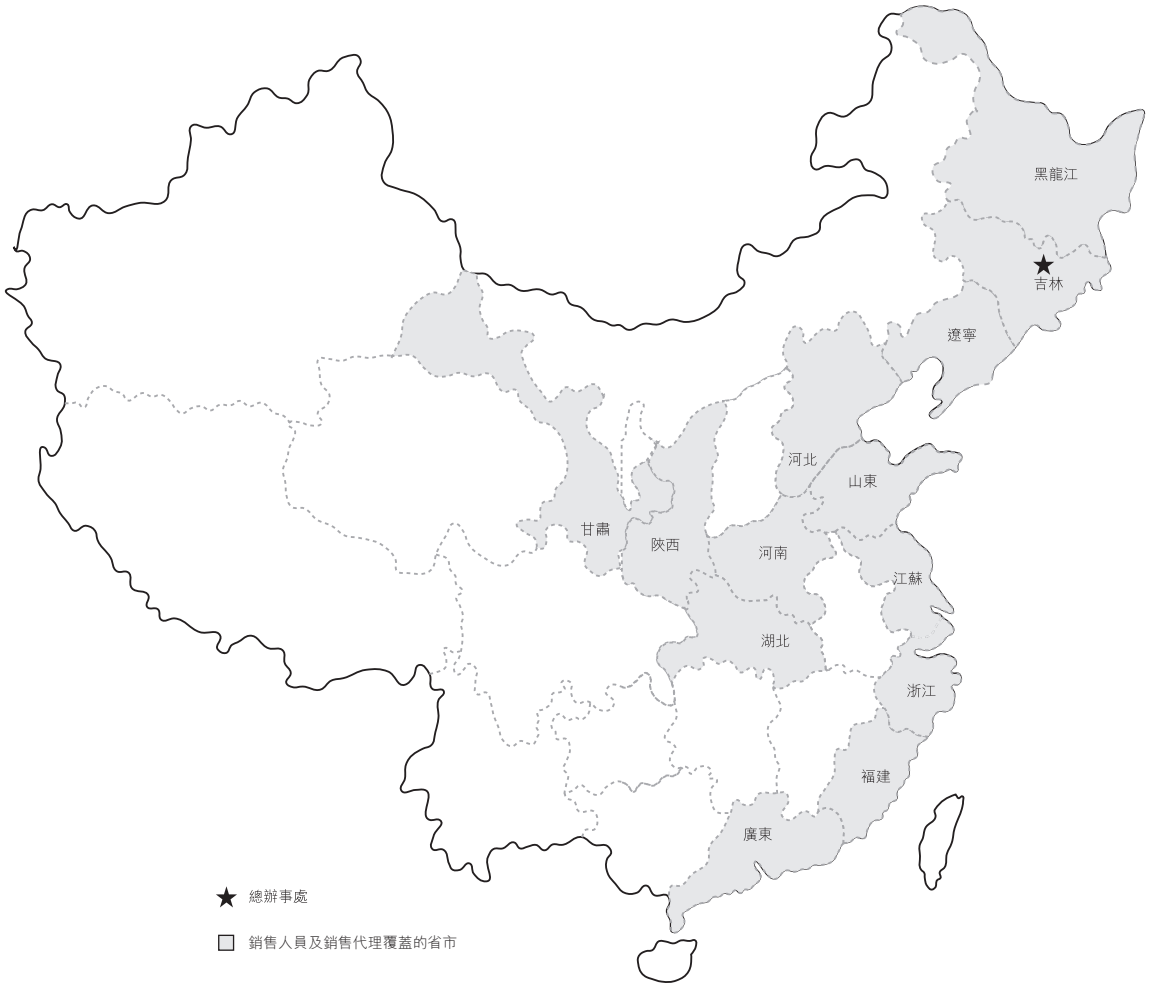
當客戶確認收取產品後，待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我們的銷售。由於我們的產品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直接銷售予我們的銷售代理，故技術上彼等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因此，銷售予最終客戶及銷售代理的除賬期及銷售確認基準相同。

## 市場推廣

連同我們的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代理於中國多個省份的指定地區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及我們的銷售代理進行的銷售以大致相同的地區為目標。我們的銷售人員與銷售代理在市場推廣工作上相輔相承。我們的銷售人員熟悉產品，而銷售代理則擁有強大的本地網絡。倘銷售代理按我們釐定的價格出售購自我們的該等產品予最終客戶，則彼等可就該等產品獲享每噸人民幣150.0元的折扣。

#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腈綸纖維於中國不同省市的銷售額：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福建	13.6	1.5	12.4	1.1	32.7	1.5
廣東	258.5	27.8	323.0	28.3	436.5	19.9
河北	145.7	15.7	201.5	17.6	402.8	18.4
河南	0.0	0.0	0.0	0.0	4.5	0.2
黑龍江	3.7	0.4	1.1	0.1	6.7	0.3
湖北	16.3	1.7	27.0	2.4	68.1	3.1
江蘇	258.9	27.9	239.1	20.9	522.9	24.0
遼寧	33.1	3.6	32.6	2.9	34.6	1.6
山東	22.2	2.4	34.5	3.0	19.8	0.9
陝西	2.8	0.3	0.0	0.0	0.8	0.0
上海	131.5	14.2	198.1	17.3	432.0	19.7
天津	0.0	0.0	2.4	0.2	15.9	0.7
浙江	37.3	4.0	71.3	6.2	162.1	7.4
其他	4.7	0.5	0.0	0.0	49.7	2.3
<b>總計</b>	<b>928.3</b>	<b>100.0</b>	<b>1,143.0</b>	<b>100.0</b>	<b>2,189.1</b>	<b>100.0</b>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購買我們的產品超過五年。下表是營業記錄期間內，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所涉金額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所涉金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181.7 19.6	210.1 18.4	425.9 19.5
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所涉金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526.8 56.8	682.5 59.7	1,215.3 55.5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太一，同時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及「關連交易」兩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四名銷售代理名列五大客戶。該四名銷售代理大部份主要從事毛紗貿易業務。

除已披露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股東，均概無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定價政策

由於我公司腈綸纖維產品的產品質素超卓，因此定價通常較國內生產腈綸纖維的現行市價高出每噸約人民幣200.0元。我們就所有銷售將交付產品予客戶的工作外判予物流公司。因此我們產品的價格包括運費。

### 付款條款及壞賬歷史

我們的銷售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貨到收款至最長30日的賒賬期。客戶一般以銀行本票、滙票及電滙償付賬款。貿易應收賬款由銷售融資部的指定員工密切監控。

大量購買的客戶一般與我們訂立每年主要合約(定價除外)，據此厘定主要條款。其後，每月發出一至兩次的訂貨單，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交付。

我公司客戶一般獲得15日的時間，於收貨後檢查及要求退回未達標準的產品予我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我們的客戶退貨的要求。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公司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分別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公司已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人民幣400,000元。

## 存貨控制

我公司設有儲存原材料(特別是丙烯腈)及製成品的倉庫。實施妥善的儲存程序確保儲存的貨物在適當條件下保存。特別是，高毒性的丙烯腈儲存於特別設計的儲存缸以防止滲漏，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一節。

根據我公司有關存貨控制的內部政策，負責管理倉庫的人士須檢查所有進入倉內的貨品以確定其狀況。此外，須保存所有進出項目的記錄及向負責部門提供有關資料，並須定期盤點存貨，以確保於有關期間存貨數量與所有記錄相符。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公司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54.8日、71.3日及43.9日，而我公司存貨的期終結餘分別佔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公司總資產約8.0%、10.5%及10.2%。

##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749	25,728	28,436
在製品	52,818	115,668	106,342
製成品	43,551	81,072	94,356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4,587)	(4,587)
	116,118	217,881	224,547
合計	116,118	217,881	224,547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腈、其他生產腈綸纖維的石化原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的零部件。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淤漿及原液形式的化學混合物。我們的製成品包括可供銷售的腈綸纖維產品。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我們定期審視存貨，識別任何陳舊存貨。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公司已就供維修及保養用的零部件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為數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我公司採購額外的零部件供新設施維修及保養用。舊零部件被視為陳舊及於二零零四年全面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一般以電滙或滙票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批授給我們的賒賬期為期高達30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投產，我們的生產能力上升，存貨水平亦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擴充生產能力全面投入運作，我們的生產較二零零四年增加，存貨水平亦進一步上升。

### 商標

#### 「白山」

我們所有產品現時以「白山」商標出售。

該商標由JCF集團公司擁有，並根據JCF集團公司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由JCF集團公司免費給予我們許可使用。根據本合同，我們擁有非獨家權利利用該商標出售及分銷腈綸纖維產品。該商標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註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該商標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稱號。特許使用該商標構成關連交易，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奇蒙」

此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提交。上述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的申請確認通知書獲得確認。我們計劃當商標註冊獲批准時，將該商標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獲批該項註冊。

#### 「奇夢」

此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提交。上述申請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的確認通知書而獲得確認。我們計劃當商標註冊獲批准時於產品使用該商標。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獲批該項註冊。



## 運輸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吉林市，鐵路及道路交通便捷。我公司超過80%的丙烯腈供應，是通過連接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中國石油吉化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管道直接交付。其餘原材料則以鐵路或道路運送給我們。另一方面，我們將交付製成品的工作外判予物流公司，他們按照個別客戶的要求以鐵路及／或道路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公司過往在安排運輸原材料及製成品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 道路交通

我公司位於鄰近102國道及吉長高速公路的地點，交通便捷，並將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東北主要城市連接起來。

我們少部分的丙烯腈供應並非由中國石油吉化通過管道直接付運予我們，而通常以特製的油缸及貨車運輸，因丙烯腈具有毒性及易燃性。

以陸路向客戶交付製成品則外判予物流公司。

## 鐵路運輸

我們生產所需的二甲胺及醋酸乙烯透過鐵路運送。我們的製成品亦可利用鐵路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生產設施與國家鐵路網連接。這確保上述的原材料及運送予客戶的製成品可以快捷穩定的方式運輸。

##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研究及開發新生產設施及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與Montefibre保持緊密的合作。Montefibre特許我們使用其生產技術，並提供該項技術的技術支援。

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生產技術主要由Montefibre引進。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合約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許合約，Montefibre給予我們非獨家特許，可無限期使用與我們的生產相關的專利技術及知識。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合同》，Montefibre向新合資公司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可使用專利技術及知識，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自動續期十年。

在新設施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獲得吉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的「技術進口合約許可證」。在新合資公司設施方面，該新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得中國商務部發出的「技術進口合約註冊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5名研究員。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重點在於改善生產過程、改進及提升腈綸纖維產品，尤其是差別化纖維產品。我們亦改良我們調整生產配方及工序參數的能力，以生產具備不同特性的腈綸纖維。近年，我們的研究員已成功開發0.89分特的腈綸短纖及1.67分特的常規腈綸絲束。

我們獲頒以下獎項，表揚我們的技術成就：

- 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吉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 我們內部開發的「0.89分特半消光腈綸短纖」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二零零二年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及
- 我們內部開發的「3.11分特有光高收縮腈綸短纖」於二零零二年獲頒「吉林省優秀新產品」證書。

### 競爭

我們與國內外的腈綸纖維生產商競爭。由於腈綸纖維擁有獨特的類似羊毛特性，與其他化學纖維不同，因此在很大程度上無法被其他化學纖維取代，故此，我們毋需面對來自其他化學纖維製造商的激烈競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腈綸纖維市場是全球最大的市場。年內，全球約46.9%的腈綸纖維產量均由中國消耗。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的腈綸纖維只可滿足國內消耗量約61.1%，不足之數須由進口填補。中國政府對進口腈綸纖維徵收的進口關稅現時為5%。鑑於世貿組織協議逐步撤銷進口關稅的規定，我們預期，嘗試進軍中國市場的外國競爭對手數目將會增加。然而，由於中國的腈綸纖維市場的國內供應嚴重短缺，我們並不預期外國競爭的出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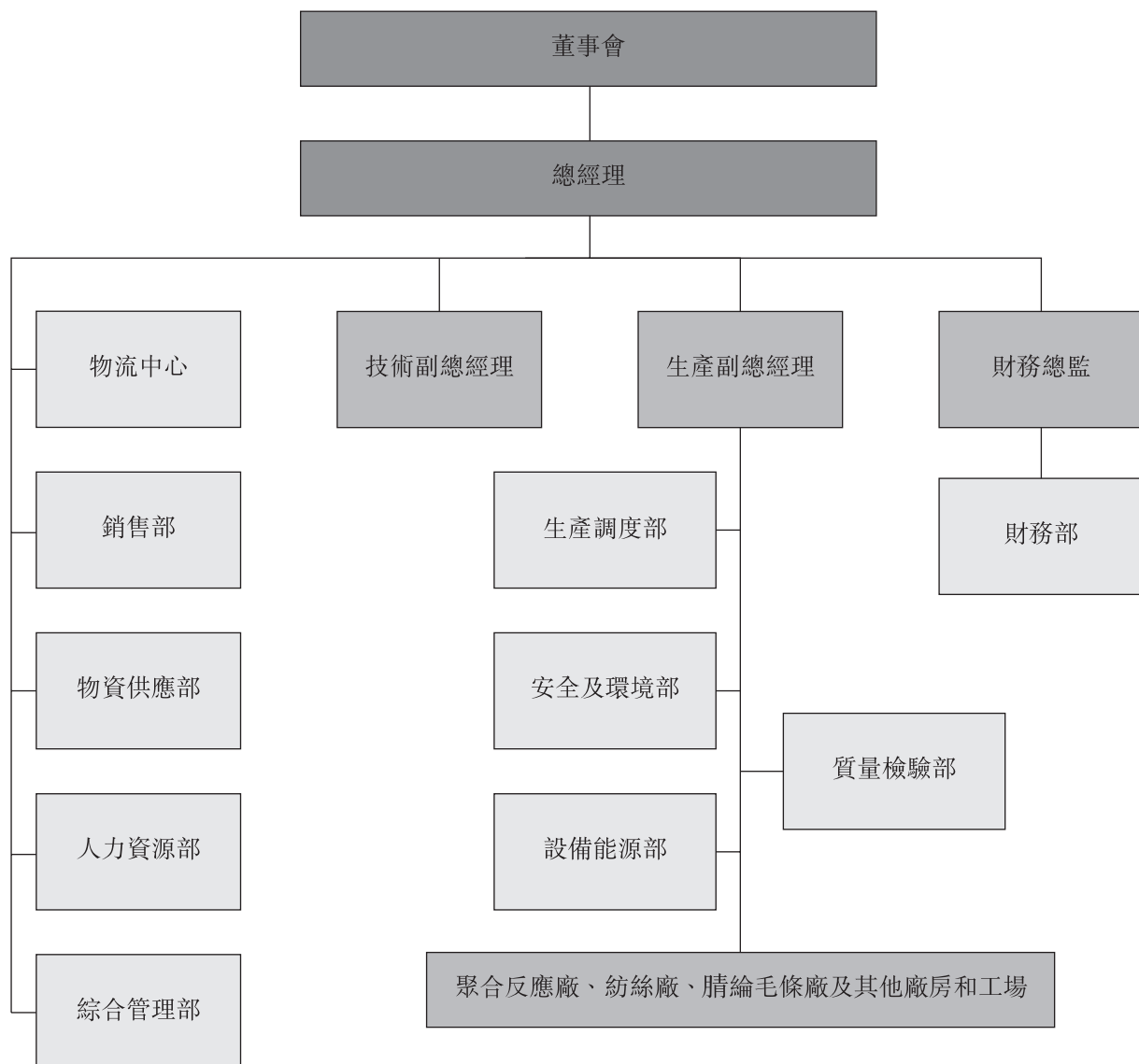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是中國第二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腈綸纖維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1.6%。待新合資公司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我們的董事相信，以年產能計，我公司(包括新合資公司50%產能)將成為全球第四大腈綸纖維生產商。

## 保險

我們購買的保險，保障因意外或天災或事故(例如地震、戰爭或水災)而導致的資產損失及損毀，該等資產包括所有大樓、車間、存貨、機器及其他生產設施。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同時保障員工的傷亡。

## 管理層架構及僱員

我們的管理層架構如下：



## 業 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1,299名僱員，其中絕大部分於中國工作。他們按部門分析如下：

	員工數目
物流中心	36
銷售部	22
物資供應部	9
財務部	11
人力資源部	9
綜合管理部	33
生產調度部	13
安全及環境部	8
設備能源部	12
質量檢驗部	78
廠房及工場	
— 聚合反應廠	116
— 紡絲廠	357
— 腈綸毛條廠	312
— 其他廠房及工場	245
其他	38
總計：	<u><u>1,299</u></u>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